

黄山市徽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文件

徽数资〔2019〕6号

关于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

区市民服务中心，各窗口：

根据安徽省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企业开办“六个一”体系建设的意见》和市政府办《关于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》要求，自12月1日起，我区将实行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。我区新开办企业的公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刻制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。（三枚印章以外的其他印章刻制，由开办企业自行选择刻制并支付费用。）现就公章刻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定如下流程：

1. 新开办企业在政务中心“企业设立综合窗口”办理营业执照，由“企业设立综合窗口”对符合要求的新开办企业出具“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联系单”（见附件），新开办企业凭联系单在公章刻制窗口办理免费刻制业务（含公章、发票专

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三枚印章)。刻制完成后,联系单由公章刻制窗口留存。

2. 每月10日前,公章刻制窗口将上月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数量、联系单连同发票一并提交区数据资源管理局。

3.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对公章刻制数量及费用进行审核,并按照财政支付流程付款给公章刻制窗口。

黄山市徽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

2019年11月22日



抄送: 区政府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、区
财政局